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法規及規則。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質量監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該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的一切行為。產品應當經檢驗、測試合格，不合格產品不得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

根據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布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質檢總局令第117號，2009年9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2年9月9日修訂)，列入目錄的產品必須經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取得指定認證機構頒發的認證證書，並加施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發布的《關於調整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內部分產品認證模式的公告》(2025年第57號)進一步明確了自我聲明和第三方認證的適用情形。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簡稱「《消法》」)最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最近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消法》規定了經營者的義務和消費者的權益。經營者必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消費者通過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網絡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經營者採取自動展期、自動續費等方式提供服務的，應當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前和自動展期、自動續費等日期前，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經營者未經消費者同意或者請求，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信息或者撥打商業性電話。消費者同意接收商業性信息或者商業性電話的，經營者應當提供明確、便捷的拒絕接收方式。消費者明確表示拒絕的，經營者應當立即停止發送商業性信息或者撥打商業性電話。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監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此前管理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配套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發布。

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曾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範，該目錄已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布、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2024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布、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所取代。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布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投資相關信息。

有關知識產權監管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類型的專利，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保護。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法規保護。商標註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展，除非被撤銷。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布、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應當通過依法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的監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1993年12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該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違反該法的經營者，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布《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為預防和制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鼓勵創新，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促進數字經濟規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監管依據。

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簡稱「《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該《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中的若干概念，包括「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和「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還明確了該罪「情節嚴重」與「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該法後根據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進行修訂，修訂版本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即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承擔着多項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的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

監管概覽

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並落實其責任、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以及(iii)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和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主管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的具體辦法。任何公司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施加了出口管制。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簡稱「國家網信辦」）公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簡稱「《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有兩種觸發機制：(a)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以及(b)監管機構依職權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由國家網信辦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該辦法進行審查。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對現行的數據處理規則提供了更詳細的指引，涉及處理者公布數據處理規則、獲取同意及單獨同意、重要數據安全與跨境數據轉移、平台運營者的進一步義務等多個方面。

有關貨物進出口監管

中國海關總署於2018年5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2018修訂）已於2021年11月19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取代。截至目前，地方海關不再核發「中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後續企業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法與社會保險監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4年頒布、最近於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頒布、2012年修訂並於2013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頒布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具體規定了勞動合同中的條款和條件，以保護勞動者的權益。

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布、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的僱主必須按照法定費率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相關解釋針對實踐中普遍存在的轉包、分包、掛靠、混同用工、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等現象，規制承包人、被掛靠人、關聯單位相互推諉或者直接將法律責任推卸給沒有實際償付能力的主體等違法行為，依法保障勞動者獲得勞動報酬、勞動安全衛生、社會保險等基本權益。

有關環境保護監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最近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概述了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職權和職責。生態環境部被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和排放標準，並監督全國環境保護計劃。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按照規定報批或者備案。依法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未經依法審批或者經審批未予批准的，不得開工建設。

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2017年7月16日修訂（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監管

基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布、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建設工程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布、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布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前述項目是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對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未依照規定將項目信息或者已備案項目的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機關，或者向備案機關提供虛假信息的，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布、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布、最近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設單位在建築工程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對於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擅自施工的，或者為規避辦理施工許可證將工程項目分解後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轄權的發證機關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對建設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對施工單位處3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布、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布並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簡稱「《竣工備案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

監管概覽

日起15日內，依照《竣工備案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稅收監管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股息分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向作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需按10%的稅率扣繳預提所得稅，除非中國與外國投資者居民國之間簽訂的稅收協定另有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布、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支付給直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不少於25%股權的香港企業的股息，適用5%的預提所得稅率；否則，適用10%的預提所得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布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優惠待遇，則該交易或安排不應被視為適用協定優惠條款的合理依據。納稅人因該交易或安排不當享受協定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布、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稅收協定「受益所有人」身份，需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綜合分析。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是否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協定締約對方是否對相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者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布、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可以基於「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者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了《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規定，此前繳納營業稅的企業，包括建築、房地產、金融和現代服務業的企業，改為繳納增值稅。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布了《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主要目的是降低增值稅稅率。

有關外匯監管

中國外匯兌換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於2008年8月5日。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項下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特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3月23日。

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16號文」)，其中對19號文的若干條款進行了修訂。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簡稱「28號文」)，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所投項目真實且合規的前提下，使用其資本金依法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簡稱「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事先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布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37號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的，應按照37號文的規定，將該境外企業作為「特殊目的公司」(SPV)在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等重大事項的，相關當事人應及時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存在虛假承諾等行為，外匯管理局可責令其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

此外，根據37號文，對於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其股權或股票期權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員工等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個人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個人可在行權前，向外管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然而，在實踐中，各地方外匯管理局對37號文的理解和執行可能存在差異。此外，37號文作為首個規範境外非上市公司向境內居民授予股權激勵的法規，其實施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監管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發布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規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基礎性法規，即《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已同步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文件。《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應當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一）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以及（二）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的，應當自該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控制權變更；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變化；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2023年2月24日，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發布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並取代了《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該規定明確了相關程序要求，並規定了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標準，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銜接。

美國有關公司管治的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法規

美國的產品責任主要由州法規管，因為產品責任屬於侵權法範疇，主要通過法院判決發展而成。這些法律規定了製造商、分銷商及賣方對其產品的安全性及品質所承擔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在聯邦層面，消費品安全主要受《消費品安全法》（經修訂）規管，並由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執行。

監管概覽

聯邦通信委員會規管

在美國，射頻設備的推廣及銷售受《1934年通信法》(經修訂)第302條及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相關規則所規管。視乎設備類型而定，在推廣前通常需要取得設備授權，一般通過認證方式，或就某些設備而言，通過供應商的符合聲明。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管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FD&C法案」)對醫療器械進行監管。《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對「器械」一詞作出廣泛定義，包括用於診斷、治療、緩解、預防疾病，或影響人體結構或任何功能的儀器、機器、器具、植入物或其他類似物品。醫療器械的製造商及某些進口商通常須向FDA註冊其場所並列明其器械，且註冊資料須每年核實。

數據保護與用戶隱私監管

美國的數據保護及用戶私隱由聯邦及州法律以及普通法原則共同規管。在聯邦層面，主要法律包括《兒童網上私隱保護法》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根據該法執行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慣例的規定。在州層面，例如《加州消費者私隱法》(經《加州私隱權法》修訂)對企業在收集、使用及披露加州居民個人資料方面施加額外義務，包括透明度、消費者權利及數據管治要求。

知識產權法

美國的知識產權保護主要由聯邦法律管轄。專利權受《專利法》規範，該法賦予專利權人禁止他人在美國境內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發明的權利。版權保護由《版權法》管轄，根據該法規定，以有形介質固定的原創作品自創作完成即受保護。商標權受《蘭哈姆法》管轄，該法規定可在美國專利商標局進行聯邦註冊。商業秘密受《保護商業秘密法》及類似州法律保護。

反壟斷法

美國規管反壟斷及競爭事宜的主要聯邦法例包括《謝爾曼反壟斷法》、《克萊頓法》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條。這些法例由美國司法部反壟斷司及聯邦貿易委員會執行，亦可通過私人民事訴訟執行。違規可能導致禁制令、民事執法、私人損害賠償訴訟，以及就《謝爾曼法》刑事違規而言，刑事罰款及監禁。

美國有關對外投資、出口管制及制裁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布了《對外投資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旨在落實第14105號行政令《關於處理美國對特定關注國家涉及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投資》。該對外投資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監管概覽

《對外投資規則》旨在降低涉及特定「關注國家」敏感技術領域（如半導體、人工智能(AI)、量子計算及超級計算機）投資的國家安全風險。現行《對外投資規則》界定的「關注國家」目前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與「受限外國人士」進行特定交易時須履行若干禁令及通知義務。

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含《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簡稱「COINS法案」）。COINS法案在保留現行《對外投資規則》核心內容的基礎上作出若干修訂。雖然《COINS法案》已於2025年12月18日正式頒布生效，但該法案並非自動執行，也不會立即取代或修訂《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作為美國聯邦法規，為後續規則制定提供了法律依據。該法案要求財政部在通過後450天內頒布新規或修訂條例（可能隨之修改或取代《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法律。

若美國人士參與「受轄交易」，包括涉及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受限外國人士」股本權益的交易，相關美國人士可能被禁止進行該交易或需根據《對外投資規則》作出申報。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就《對外投資規則》發布了補充常見問題解答。其中一項指出，若無其他事實，當一名美國人士收購「受轄外國人士」的股本權益時，若該股本權益在收購時屬於公開交易證券，則無論投資協議於何時訂立，該證券均符合《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501(a)(1)(i)條對「公開交易證券」的定義。

美國出口管制

《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授權美國總統對「兩用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根據此項法定授權，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負責執行編纂於《聯邦法規》第15編第730章及後續條款的《出口管理條例》（「EAR」）。EAR對兩用物項、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移實施管制。EAR適用於《聯邦法規》第15編第734.2至734.5條所定義「受EAR管轄」的所有物項。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項包括美國製造的物項、實際位於美國的物項以及某些非美國製造的物項。《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全球範圍內受該條例管制的商品、軟件和技術。根據目的地國家、最終用戶、最終用途及《商業管制清單》上物品的分類，轉移、出口或再出口受EAR管制的物品可能需獲得美國出口許可證，除非存在許可例外情況。

2022年10月，工業與安全局發布了一項中期最終規則，要求對任何受EAR管制的項目出口、再出口或轉移至中國晶圓廠用於積體電路開發或生產時，須取得許可（若知悉該晶圓廠製造符合特定標準的積體電路）。該規則於2023年10月修訂，加強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出口管制。2024年12月2日，BIS發布中期最終規則及最終規則，進一步擴大EAR對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項目的管制。

根據EAR，適用於實體清單所列主體的限制包括對出口、再出口或轉移受EAR管制物品的許可要求，在大多數情況下，這會阻止該等被列名的實體獲得任何此類物品，在某些情況下通過適用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甚至包括在美國境外生產的物品。此外，於2025年9月29日，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將實體清單限制擴展至由實體清單或若干其他受限方清單所列主體直接或間接合計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未列入清單的外國實體（「關聯方規則」）。然而，美國已自2025年11月10日起暫停實施關聯方規則一年。因此，除非BIS發佈相反的實施細則或該暫停決定被修改或撤銷，否則預計實體清單限制的該擴展在暫停期間將不適用。

監管概覽

美國制裁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負責執行針對特定國家、個人及實體的經濟制裁法規。該等法規主要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實施總統頒布的行政命令。美國對受禁運國家及地區維持一套複雜的交易限制。截至本文件日期，古巴、伊朗、朝鮮及烏克蘭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及盧甘斯克地區受到全面禁運。其他制裁計劃針對恐怖主義、毒品販運、人權及其他對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重要的事項。對俄羅斯聯邦等某些司法管轄區亦實施嚴格的「近乎全面」制裁。OFAC對每個制裁計劃實施獨特的「一級」及「二級」制裁。受制裁人士列於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與被封鎖人員名單」(SDN)的所有資產被凍結，美國人士一般不得與其交易，除非獲得OFAC許可或豁免。

美國關稅法規

貨物進口至美國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海關現代化法》以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頒布的法規所規範。近年來，美國政府日益頻繁地運用《1962年貿易擴張法》、《1974年貿易法》（「貿易法」），以及在特朗普政府時期新增的權限（包括《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及《貿易法》第122條），以規範進口並課徵關稅。所有進口至美國的貨物，均須依據美國《協調關稅表》（「HTS」）進行關稅分類。HTS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維護，並定期更新以反映國際貿易及關稅政策的變動，包括白宮頒布的行政命令與總統公告。所有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均須歸類於特定的HTS子目之下。參與國際貿易與關稅管理的主要政府機關包括美國商務部（「商務部」）、CBP、ITC以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

第301條關稅

在當前的貿易政策格局中，USTR最重要的工具是《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該條文授權總統對抗不公平的外國貿易行為，可對其徵收關稅或採取其他進口措施。在特朗普政府第一任期內，美國針對中國進口商品，依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針對所謂的技术轉讓指控進行調查後，對其課徵了範圍廣泛的關稅，稅率介於7.5%至25%之間。這些關稅最初於2018年生效，其後在拜登政府任內獲得延長，並持續生效至今，惟USTR核准的特定豁免情況除外。

第232條關稅

商務部負責執行反傾銷及反補貼稅（AD/CVD）法規，並依據《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第232條」）進行調查。第232條授權商務部評估特定產品的進口是否可能危害美國國家安全。特朗普政府近期已根據商務部針對半導體、加工關鍵礦物及其衍生物等產品的進口調查，採取相關行動。此外，長期貿易爭端可能影響全球經濟狀況與供應鏈，進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影響。

基於《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EEPA）的關稅與第122條關稅

自2025年2月起，美國政府對自中國進口的貨物實施了一系列關稅調升措施，其中包括根據《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EEPA」）實施的兩輪關稅。針對美國政府多輪加徵關稅的舉措，中國亦宣佈對自美國進口的貨物實施數輪報復性關稅。例如，美國政府為應對芬太尼問題，對中國原產貨物加徵20%關稅，並暫時實施125%的對等報復性關稅。2025年5月，在美中官員於日內瓦舉行會晤後，美國政府暫停對中國實施的加碼報復性「對等」關稅90天，並將該「對等」關稅率降

監管概覽

至10%；此舉於2025年8月經雙方同意後再延長90天。2025年11月1日，美國與中國宣布達成協議，將放寬某些關稅及其他貿易管制措施。美國已將為遏制芬太尼流入而對中國進口商品施加的關稅下調，自2025年11月10日起，將原20%的累計稅率降低10個百分點，並將對中國進口商品實施的加徵報復性關稅的暫停措施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總統無權依據IEEPA徵收關稅。因此，針對自中國進口商品所徵收的報復性關稅及芬太尼關稅自始即屬無效，本集團進口至美國的商品亦不再受IEEPA關稅規範。特朗普政府已尋求依據《貿易法》第122條，自2026年2月24日起以10%關稅取代IEEPA關稅。第122條授權總統為解決「國際收支」問題，徵收最高15%的關稅，期限最長為150天。當第122條關稅在150天後失效時，特朗普政府很可能將依據其他法定授權（包括第301條）尋求徵收額外關稅。

日本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根據日本《產品責任法》（一九九四年第八十五號法律），製造商或同等人士（包括進口商）須就因產品缺陷而對生命、身體或財產所造成的損害承擔嚴格責任。該法定責任制度規定，凡符合「製造商等」定義的任何一方（包括將產品進口至日本者）均須承擔責任。

勞工、僱傭及工作場所安全

日本的僱傭制度由一系列主要法例所界定，當中包括《勞動基準法》（一九四七年第49號法律）、《勞動安全衛生法》（一九七二年第57號法律）及《勞動契約法》（二〇〇七年第128號法律）。《勞動基準法》就工作環境的最低標準作出規定，涵蓋工作時間及休假權利等事項。《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定須制定政策及實行措施，以確保工人安全及保障僱員健康。《勞動契約法》則規管僱傭合約的修訂、終止及紀律處分等事宜。

跨境貿易及進口監管

貨物入口日本主要受《關稅法》（一九五四年第61號法律）規管。進口商須提交進口申報，並繳付適用之關稅。日本海關可於申報時檢驗貨物，並在確認已繳付關稅後批准進口。如其他法例規定須取得特定進口許可證，進口商須於作出海關申報前先行取得有關許可證；然而，工業機械人一般毋須取得特別進口批准。

稅務法律法規

日本公司主要須承擔企業稅責任，該等責任主要包括兩大部分：一部分根據上一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評定，另一部分則為與收入無關的固定徵費。適用稅率及稅款金額會因應公司的收入水平、資本結構及員工人數而有所不同。此外，日本公司亦須就交易及持有物業繳付多種其他稅項，包括消費稅及物業稅。

資料私隱及保護

《個人信息保護法》（二〇〇三年第57號法律）對使用載有個人信息數據庫的業務施加各項規定。根據本法，任何個人信息持有者必須合法使用該等個人信息，且不得將其用於獲取信息時所指定目的範圍以外之用途。持有個人信息之實體亦受限制，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惟少數例外情況則不在此限。本法亦適用於須就向日本境內人士提供貨品或服務而取得個人信息的日本境外之營運者。

監管概覽

合規性

日本懲處洗錢行為之主要法律框架為《有組織犯罪懲罰及犯罪收益管制法》(一九九九年第136號法律)。本法旨在加強懲處有組織犯罪行為，以及隱瞞或收受犯罪所得的行為。本法規管涉及犯罪所得的行為，特別是隱瞞或掩飾該等犯罪所得的來源、取得方式或處置方式。本法對「犯罪所得」作出廣泛界定，涵蓋從指明嚴重罪行(例如與毒品有關的罪行、與賣淫有關的罪行、武器罪行、賄賂(包括向外地公職人員賄賂)及與恐怖主義有關的活動)所得或作為該等罪行報酬而取得的財產。此外，為防止洗錢，日本已制定《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二〇〇七年第22號法律)，規定金融機構及其他實體須核實可疑交易並作出申報。

香港法律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任何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以訂明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業務登記。稅務局局長須為每項已申請商業登記的業務進行登記，並在繳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盡快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視情況而定)。

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及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如下：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課稅，應評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課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費用、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我們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的僱傭條件。該條例對就僱員享有的各項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作出規定。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長短)，均有權獲得領取工資、降薪限制及獲給予法定假日等保障。

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更多權益。